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下營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＊聯絡人: 蔡晉庭

＊聯絡電話：(06)6892104 分機 167

＊傳真：(06)6890092

＊電子信箱：qaz000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( ) 新聞稿　(v) 報表　( ) 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　( ) 光碟片　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”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”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＊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座；m^3/秒；公尺；處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處數、抽水量(m3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數、處理量（m3/日）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處數及面積分)等 4 大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都市計畫區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2 月 5 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